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3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在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孙良媛女士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汪兴益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震国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胡翔海先生、周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均委托董事长陈少群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资成立莆田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网络化"市场体系,同意公司与香港镃源集团(香港镃源集团成立于2007年,总部设在香港)控制子公司香港中国农产品交易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交易城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投资福建莆田"海西海吉星农产品交易城"项目(以下简称"海西海吉星项目")。

组建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注册名称:莆田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莆田海吉星公司")

(二)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商业街、电商总部大楼、城市商业综合体、居住小区的开发;经营管理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城市商业综合体的销售、租赁业务;发展农产品物流相关的仓储、加工、配送、电商、拍卖、金融、食品安全检测、贸易、会展等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股东结构和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现金出资
中国农产品交易城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0%	现金出资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	现金出资
合计	20,000	100%	-

注: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星国际食品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51%。

(六)组织架构成员安排:

1、董事会成员安排: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董事由股东委派。其中:公司委派3名,农产品交易城公司委派3名,海吉星国际食品公司委派1名。董事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莆田海吉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

2、监事会成员安排:监事会每届任期四年。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推荐2名,农产品交易城公司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另设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农产品交易城公司委派。

3、管理人员安排:设总经理1名,任期三年。总经理由公司推荐,总经理职权由章程确定;原则上不设财务总监,设财务部长、副部长各1名,财务部长由公司委派,财务副部长由农产品交易城公司推荐,以上人员均由莆田海吉星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吉星公司")实力,加快推进长春海吉星项目发展,同意公司通过转让持有长春海吉星公司20%股权的方式,为长春海吉星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其中,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长春海吉星公司股东权益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转让长春海吉星公司20%股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

(一)长春海吉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住 所: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五公里处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戚峰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服务及运输、装卸、仓储、包装,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市场租赁业务,从事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市场投资。

7、股东结构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40	78.20%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	20%
吉林省鑫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	1.8%
合计	20,000	100%

8、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春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37,975.54万元,负债总额为19,939.8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035.70万元;2013年,长春海吉星仍处于筹建期,未有实质经营,2013年利润总额为-549.60万元,净利润为-422.18万元。

(二)引进战略投资者后长春海吉星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引进战略投资者前		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后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40	78.20%	11,640	58.2%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	20%	4,000	20%
吉林省鑫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	1.8%	360	1.8%
战略投资者	-	-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资产评估、股权挂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资广西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8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成立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农产品物流增值服务能力,公司同意出资成立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联公司"),深圳星联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8日注册成立。为了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1月23日,深圳星联公司成立子公司广西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星联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广西星联公司的实力,扩大其业务规模,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及南宁星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星融公司")共同向广西星联公司实施增资。具体如下:

(一)广西星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广西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

3、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8楼803号

4、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国内供应管理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服务;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网上提供物流电子交易、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信息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7、成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8、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	88.2353%
南宁星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11.7647%
合计	1,020	100%

9、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西星联公司资产总额为843.14万元,负债总额为24.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8.20万元;2013年度,广西星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048.64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181.80万元。

(二)广西星联公司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	88.2353%	900	9%
南宁星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11.7647%	1,000	1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	38%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300	43%
合计	1,020	100%	10,000	100%

注: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持有广西星联公司股权比例为47%,为第一大股东。

(三)增资完成后广西星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人员安排

增资完成后,广西星联公司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公司提名2名,北投集团提名2名,南宁星融公司提名1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

财务总监由北投集团委派,其余广西星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市场化方式招聘任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宜并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桂林市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3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正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润通万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建设"桂林市海吉星食尚港"项目。

桂林海吉星公司已于2014年1月8日注册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北路东侧时代香耕苑2幢2层01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法定代表人:陈培源

5、成立日期:2014年1月8日

6、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研发、销售;农产品市场的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限筹建、筹建期至2014年7月8日止),经营;对市场内交易农产品进行检验、检疫;有关农产品贸易的中介服务;货物仓储、冷冻保藏、搬运;网上销售水果、蔬菜、农副产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和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1%	现金
深圳市正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现金
深圳市润通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900	19%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

为落实项目土地摘牌及后续业务开展,同意桂林海吉星公司出资成立三个全资子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桂林海吉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桂林海吉星食尚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对外投资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于出资成立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农产品电子商务运营能力,开拓农产品产地销地对接模式,同意公司与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通信技术公司")和深圳市欣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农迈天下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产销对接,通过集中电子化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提升效率及信息、金融、物流等增值服务。

(一)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经营范围: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经营及服务;进行与农产品电子商务配套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4、股东结构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5%	货币出资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货币出资
深圳市欣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	-

5、董事会、监事会和财务负责人成员安排

公司推荐3名董事,股东方迈普通信技术公司推荐2名董事;前海农迈天下公司董事长由公司提名。

公司推荐1名监事,迈普通信技术公司推荐1名监事。

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对外投资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7)。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7)。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关于为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8)。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3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及《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一)同意公司将原提供给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周谷堆公司")的借款延期一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大集团)共同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23,200万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0,4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为支持合肥周谷堆公司旗下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以下简称"合肥大兴项目")的建设发展,公司与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方合肥百大集团协商,延长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壹年,即公司原向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人民币10,400万元借款,延长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

(二)同意公司向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新增借款

为支持推进合肥大兴项目土地购置和工程建设,同意公司与合肥百大集团共同向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新增借款共计人民币25,000元的借款。其中,公司向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1,2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

具体如下:

1、借款概述

(1)借款数额: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2)借款期限:壹年;

(3)借款用途:用于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项目;

(4)资金占用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并收取资金管理费;

(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季度收取资金占用成本及资金管理费。

2、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借款对象名称: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屯溪路49号

(3)法定代表人:郑晓燕

(4)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成立时间:1998年11月13日

(7)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和租赁业务,蔬菜、水果、水产品、肉食禽蛋、副食调味品销售;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仓储、装卸、冷藏、配送、包装和停车服务;从事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场投资。

(8)股东方及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4.50	54.81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3,402.50	44.675%
安徽省盐业总公司	75.00	0.250%
合肥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	0.250%
刘沁	3.00	0.010%
合 计	30,000.00	100.000%

合肥周谷堆公司的其他股东方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肥周谷堆公司总资产85,418.08万元,负债总额为22,674.36万元,净资产62,743.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55%;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941.41万元,利润总额为4,004.08万元,净利润2,404.63万元。

3、风险防控

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百大集团以同等条件向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3,800万元。

二、为参股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四个月。

具体如下:

(一)借款概述

1、借款数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借款期限:四个月;

3、借款用途:业务发展;

4、资金占用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收取资金管理费;

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按月收取资金占用成本及资金管理费。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借款对象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106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时间:2009年8月3日

6、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

7、股东方及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0.00%
深圳市英龙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6.00%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	13.20%
深圳市盈达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2.00%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10.00%
陈 群	500	4.00%
郑彩霞	250	2.00%
林作恒	250	2.00%
吴瑞霞	100	0.80%
合 计	12,500	100.00%

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方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30,890.73万元,负债总额为16,236.95万元,净资产14,653.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6%;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12.45万元,利润总额为1,305.53万元,净利润883.87万元。

(三)风险防控

1、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本次借款用途主体的20%股权,作为其向公司本次借款的担保;

2、担保公司其他股东以合计持有担保公司6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合肥大兴项目建设和担保公司业务发展。以上财务资助均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百大集团与公司以同等条件向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其他股东以其持有担保公司股权为担保公司本次借款担保,同时,担保公司以其他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及《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认为公司通过与借款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方以同等条件共同提供财务资助及借款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以其持有借款参股公司的股权为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控制风险,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农产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农产品通过与借款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方以同等条件共同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借款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以其持有借款参股公司的股权为借款提供担保等两种方式控制风险,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43,91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2%。

2、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3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吉海鲜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如下:

为支持布吉海鲜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继续为布吉海鲜公司提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担保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人民币1,300万元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3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

(二)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北侧

(三)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2,460万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以海鲜鱼为主的水产品批发市场及提供相应配套设施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八)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260	51.2195%
深圳市隆峰实业有限公司	1,200	48.7804%
合计	2,460	100.0000%

(九)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布吉海鲜公司资产总额为11,597.61万元,净资产为4,98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2%;经审计,2013年度,布吉海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58万元,净利润965.1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布吉海鲜公司提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担保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人民币1,300万元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3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布吉海鲜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为布吉海鲜公司共计2,3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布吉海鲜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布吉海鲜公司股权比例为51.2195%,布吉海鲜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隆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峰公司")未为布吉海鲜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隆峰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以其持有的布吉海鲜公司股权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防控本次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16%;全部为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9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1270号),现将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解释说明如下。

一、更名的原因及董事会决策依据

公司《2014-2020年度战略规划》明确了"全球能效管理专家"的定位,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设计、智能产品、施工安装、咨询、能源管理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系统、安全、绿色、高效、经济的能源利用及其互联网、物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企业持续发展盈利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主要有五大业务板块,电线电缆业务包括碳纤维复合芯导线、特高压大截面导线、高导电节能导线、铝合金节能导线、风电、核电及光伏电缆、超柔防火电缆等环保型节能电缆、非金属铠装防水电缆、海洋工程电缆、低烟无卤轨道交通电缆等;一网两平台业务包括电缆网、电缆买卖宝平台、电缆材料交易平台;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智能系统业务包括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系统包括光伏、风力、水力、核电、天然气等新能源供应、能源运营维护系统、优化能源应用。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实行转型升级发展,我们认为智慧能源更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及发展愿景,并事前多次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和政府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一致表示公司更名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合适更好。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更名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2013年报披露中未反映"智能电缆"产品分类,现在你公司在董事会提出"智慧"概念的前提下,即将相关电缆生产销售划分为"智能电缆"的合理性。请说明"智能电缆"与普通电缆的区别及相关专利技术。

公司将电缆产品划分为"智能电缆"是基于公司战略转型、新业务布局等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而进行重分类,从2014年起,公司智慧能源业务线缆分类将按照以上分类进行各项财务指标的披露。

目前公司智慧能源产品和服务有智能电网电缆、智能楼宇和工厂电缆、智能风电电缆、智能交通电缆、智能油气电缆、智能核级电缆、智能光伏电缆及其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及能效管理等。上述电线电缆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国际标准或用户要求组织设计、研发、生产,其产品相对于普通电缆而言,对材料选用、工艺技术、制造装备、性能标准、检测项目、环境影响等要求更高,它能满足实时传输应用数据、状态、自动检测反馈、报警、自动调节等系统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包括超高压智能光电复合电缆(ZL201120265840.2)、智能电气化铁路电缆(ZL201220169069.3)、智能型太阳能光伏电缆(ZL201220169069.3)、建筑装修用智能化综合布线电缆(ZL201020273170.4)等在内的183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0项。

三、目前智慧能源方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

2009年国家电网提出打造"统一坚强智能电网"规划,此后国家陆续推出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概念等并加快建设。公司紧紧把握这一时机,致力于智慧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

公司拟收购的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配电自动化系统供应商,为众多电力行业终端用户提供定制化的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拟收购的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咨询专业丙级资质,能够承接电力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各类型发电、变电、送电设计项目并已初具规模。

按照细分归类要求,公司2013年度应用于智慧能源领域线缆见下表:

单位:万元

智慧能源业务线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平均毛利率(%)
智能电网电缆	394,928.61	478,770.44	17.20
智能楼宇、工厂电缆	118,753.53		
智能风电电缆	25,484.05		
智能交通电缆	19,653.23		
智能油气电缆	10,346.11		
智能核级电缆	9,433.99		
智能光伏电缆	1,275.99		
合计	579,875.51		

2014年1-6月份公司应用于智慧能源领域线缆收入约为320,000万元。

2014年度智慧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收入预计为15,300万元,对公司贡献进一步加强。

四、后续可行的经营计划

公司围绕"智慧能源"战略定位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形成上市公司统一资源平台,通过并购和内生成长,协同各事业群业务发展。主要举措有:

(一)设立系统规划部和国际业务二部,统筹促进各事业群的业务;

(二)持续实施战略主业并购,特别是与之密不可分的互联网、物联网业务,完善业务结构、子系统和产品组合;

(三)整合内部资源,形成公司内部统一的市场、技术和研发、供应链、高端制造及服务平台,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协同发展;

(四)满足用户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的需求,通过分布式能源、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

(五)从设计规划带动智慧能源项目系统服务,特别是利用智慧城市(电力、交通)和绿色城市(新能源)规划,实现能源项目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六)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电缆的研发生产,开发充电桩业务,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支持新能源项目顺利发展;

(七)2015年开始全面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以系统规划为中心设立智能系统、能源系统、工程总承包的事业群,分别以智慧能源规划设计、智慧能源运维、智能配电系统、智慧能源应用方案、分布式发电/储能与微电网接入系统为子系统开展相关领域的业务,加快实现公司"智慧能源专家即智慧能源一体化方案提供商"的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0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本公司自我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7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7月18日、21日、22日、23日停牌,本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和本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大多为本公司前期公告的解读,未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除此以外,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医药资产整合事项继续按计划推进;本公司收购的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正在办理;本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与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以买卖合同为准;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加快促进公司向智慧能源专家即智慧能源一体化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股票简称进行变更。除此之外,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确认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1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工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公司的问询事项现已完成并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7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4-017号《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4年半年度业绩为-1000万元至-2000万元。

2、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张家港市财政局下拨的发展扶持资金3,000万元。发展扶持资金将对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资金到账及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在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3、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年度分配方案:即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333,273,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此增加至499,909,764股。经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由71,800,000股同比例增加至107,700,000股,该股份将于2014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4、对于市场媒体有关氢燃料电池的报道,公司在2014年3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4-008号《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已作说明:根据公司查证,公司硼氢化钠产品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还原剂。从公司跟踪技术发展的情况看,硼氢化钠作为优质储氢材料,应用于氢燃料电池存在技术和成本方面的障碍。短期内,公司硼氢化钠不会应用于氢燃料电池。

公司再次重申:公司没有氢燃料电池装置的生产,公司硼氢化钠产品主要用于还原剂,未用于氢燃料电池。

5、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控股股东查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38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国投钦州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投钦州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1640号),同意建设国投钦州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国投钦州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2台10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由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司投资占比61%。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5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因公司重大事项需继续核实,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价格大幅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自2014年7月24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编号:2014-0673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建筑物将被政府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厂用地历史情况说明

根据深府[2004]193号文件所规定的精神,自2006年起,中冠公司开始申请补办深圳市龙岗区葵涌工厂用地手续,该整块用地的土地面积约9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8000平方米。

2009年12月2日,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在《深圳商报》刊登了"深圳市房地产初始登记公告(登字20090297号)",明确了其中48058.19平方米土地的初步审定结果。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在完成了上述的核准及三十日公告后,给我司颁发了房地产权利证书。内容包括: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宗地号	宗地面积平方米	房地产证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	G15314-0084	48058.19	深房地字第6000395280号

该G15314-0084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龙岗区葵涌工厂用地内所剩余的房屋(土地面积约5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的补办用地手续问题仍在等待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理。

除龙岗区葵涌工厂用地外,公司没有其他历史遗留用地需要补办手续。(详见公司2009年12月4日、201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9-0551、2010-0552)。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拟征收公司部分厂房建筑物相关情况

近日,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http//www.dpxq.gov.cn)刊登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公告称:为建设大鹏新区人民医院的需要,决定对位于葵新社区的相关房产进行征收。此次征收房产包含了上述公司葵涌工厂用地内未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的部分建筑物,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

三、本次征收对公司影响

1)公司葵涌厂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此次征收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出租,征收完成后预计将影响公司年租金收入约60万元。

2)此次征收房产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约300万元,具体补偿方案正在评估协商中,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取决于政府的最终补偿方案,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房产征收工作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2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细信息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范围

以本公司总股本498,05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2014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12,574,799.04元,本次使用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488,369,056股,其中每10股转增9.805623股,该部分转增股份无需缴税;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9,680,944股,其中每10股转增0.194377股,该部分转增股份需按相关规定缴税。

2、扣税情况

1、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票面值计算,税率按10%征收,扣税后每10股实际派现金0.880562元。

2、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票面值计算,先在股权登记日以税率5%计征,扣税后每10股实际先派现金0.940281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915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97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将于2014年7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2	08*****027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3	00*****588	袁隆平

4、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0日。

5、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32,076	16.55%	82,432,076	164,864,152	16.5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2,432,076	16.55%	82,432,076	164,864,152	16.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06,718	1.77%	8,806,718	17,613,436	1.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625,358	14.78%	73,625,358	147,250,716	14.78%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617,924	83.45%	415,617,924	831,235,848	83.45%
1、人民币普通股	415,617,924	83.45%	415,617,924	831,235,848	83.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98,050,000	100%	498,050,000	996,100,000	100%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按本公司股本总额99,610万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20元。

五、调整相关参数

2006年3月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其减持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3.50元(当本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本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且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1、本公司200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3.50元/股-0.15元/股=13.35元/股。

2、本公司200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13.35元/股-0.10元)/股/(1+0.6)=8.28125元/股。

3、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8.28125元/股-0.07元/股)/(1+0.1)=7.465元/股。

4、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7.465元/股-0.07元/股=7.395元/股。

5、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7.395元/股-0.05元/股=7.345元/股。

6、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7.345元/股-0.10元/股)/(1+0.5)=4.83元/股。

7、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4.83元/股-0.15元/股=4.68元/股。

8、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4.68元/股-0.10元/股)/(1+1)=2.29元/股。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

2、咨询联系人:张倩

3、咨询电话:0731-8218 3880

4、传真电话:0731-8218 388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